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法律文书写作

(第二版)

FALÜ WENSHU XIEZUO



主 编◎马宏俊
副主编◎程 滔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文书写作

法律文书写作

法律文书写作

000000



法律文书写作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法律文书写作

(第二版)

主 编 马宏俊

副主编 程 滔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马宏俊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9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300-16192-1

I. ①法… II. ①马…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D923.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5179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法律文书写作 (第二版)

主 编 马宏俊

副主编 程 滔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3 年 1 月第 2 版
印 张	18.75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0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董明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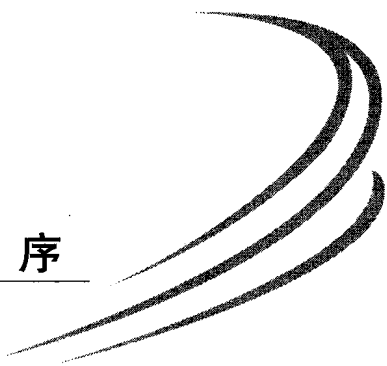
主 任 杨千忠 贺耀敏

副主任 周蔚华 陈兴滨 宋 谨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孝忠	王晓君	王德发	龙云飞	卢雁影
刘传江	安亚人	杨千忠	杨文丰	李端生
辛 旭	宋 玮	宋 谨	张一贞	陈兴滨
周蔚华	赵树嫒	贺耀敏	贾俊平	高自龙
黄本笑	盛洪昌	常树春	寇铁军	韩民春
蒋晓光	程道华	游本强	缪代文	

总 序



21 世纪, 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发明创造层出不穷, 知识更新日趋频繁, 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近年来, 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 毛入学率由 1998 年的 8% 迅速增长到 2008 年的 23.3%, 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 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 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 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 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以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 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 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 以适应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可见,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 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 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 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众所周知, 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 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因此, 高等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 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 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 体现出高等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特色。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式、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员的学习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 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 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等 30 多所高校, 共同编撰了“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种高等继续教育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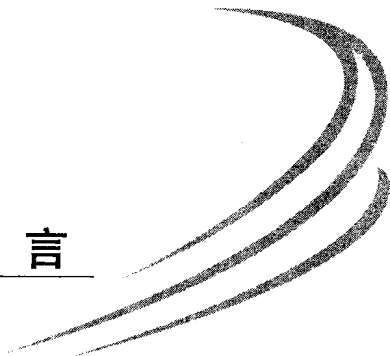


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进行了严格的遴选，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的编写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材内容的选择克服了追求“大而全”的现象，做到了少而精，有针对性，突出了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教材体例的安排突出了学习使用的弹性和灵活性，体现“以学为主”的教育理念；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形成文字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相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加强了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帮助，形象生动、灵活方便，易于保存，可反复学习，更能适应学员在职、业余自学，或配合教师讲授时使用，会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这套“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不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这套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杨干忠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司法体制的改革也在不断地深化，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为了适应与国际接轨的需要，很多法律作了相应的修改。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也必须与之相适应，从简单化、格式化向说理性、公开性和透明性发展，这对法律文书的制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给“法律文书写作”这门课程注入了新的内容和活力。从目前法律文书总体制作水平来看，法律文书的质量还不高，如对控辩双方有异议的事实、证据不进行具体分析、论证，不说理或说理不充分，这样的文书就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本书在介绍法律文书制作要领时，一方面与司法改革、诉讼程序相联系，告知学生制作出来的文书如何成为司法公正的载体，如裁判文书中通过对证据详尽的阐述、对裁判理由的分析论证，展示法官的思考过程，反映法官的价值取向，体现司法公正，折射执法的理念与法律的精神；另一方面通过对具体实例的评析来讲解诉讼与非诉讼文书的制作，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的思维方式及思辨的方法。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文种全。本书在介绍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和制作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选择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行政机关、律师、公证机构的常用法律文书进行了重点介绍和讲解。

2. 内容新。本书所选择的样本格式都是最高司法机关或权威部门最新发布的，各章按照公、检、法、司等机关现行的文书格式及其要求进行编写，同时还反映了法律文书改革和法律文书研究取得的最新成果。

3. 强调实用。本书重点讲授了法律文书的内容和制作方法，以及制作时需注意的问题，便于学生理解，也便于司法实践一线人员的使用。

本书在第一版发行取得较好社会效果的基础上，针对近几年新修订的法律，吸取了各方面的意见，总结了教学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调整了部分作者，增删了部分章节，做了



一定程度的修改,保留了原来理论联系实际的特长,更适合教学使用。全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第一章 马宏俊、芮秋华

第二章 张陆庆、闫博慧

第三章 罗庆东、张寒玉

第四章 蒲晔

第五章 程滔、于仲兴

第六章 杨晓琼

第七章 赵志华

第八章 王士刚、刘婷婷

第九章 袁钢

第十章 张刚

本书的统稿及审定工作由主编马宏俊、副主编程滔完成。

鉴于时间较紧和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在此诚恳地希望读者们能够提出宝贵意见。

马宏俊

2012年12月于北京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与司法改革.....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5
第三节 古今中外法律文书比较.....	8
第四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总体要求	15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	21
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述	21
第二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内容及写法	24
第三节 公安机关制作刑事法律文书存在的问题与完善	54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	57
第一节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概述	57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主要刑事法律文书的内容及写法	6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主要民事法律文书的内容及写法	7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主要通用法律文书的内容及写法	83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制作法律文书存在的问题与完善	87
第四章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	94
第一节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概述	94
第二节 人民法院主要刑事裁判文书的内容及写法	97
第三节 人民法院制作刑事裁判文书存在的问题与完善.....	122
第五章 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	125
第一节 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概述.....	125
第二节 人民法院主要民事法律文书的内容及写法.....	130
第三节 人民法院制作民事法律文书存在的问题与完善.....	151

第六章 人民法院行政法律文书	155
第一节 人民法院行政法律文书概述.....	155
第二节 人民法院行政法律文书的内容及写法.....	158
第三节 人民法院制作行政法律文书存在的问题与完善.....	175
第七章 行政执法文书	178
第一节 行政执法文书概述.....	178
第二节 行政执法文书的内容及写法.....	181
第三节 行政机关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存在的问题与完善.....	207
第八章 公证文书	210
第一节 公证文书概述.....	210
第二节 定式公证书.....	215
第三节 要素式公证书.....	226
第九章 律师诉讼文书	236
第一节 律师诉讼文书概述.....	236
第二节 律师诉讼文书的内容及写法.....	238
第三节 律师制作诉讼文书的技巧.....	263
第十章 律师非诉讼文书	267
第一节 律师非诉讼文书概述.....	267
第二节 律师非诉讼文书的内容及写法.....	273
第三节 律师制作非诉讼文书存在的问题与技巧.....	284
参考文献	289

本章重点

1. 掌握法律文书的基本理论；
2. 了解法律文书在司法改革和法学教育中的重要性；
3. 熟悉制作法律文书的总体要求。

第一节 法律文书与司法改革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与特点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在办理诉讼案件和某些非诉讼事件中依法发布或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书的总称。

（1）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主要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但又限于这三个机关，其他如监狱、公证处、仲裁机关等制作的有关文书也属于法律文书的一种，如减刑意见书等。

（2）法律文书主要是在诉讼活动中发挥作用，如起诉书、判决书等都是直接为诉讼活动服务的，但还有一部分法律文书不是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或者说它的直接目的不是为了顺利进行各项诉讼活动，如公证文书等。

（3）法律文书一般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体现着国家意志与国家权力，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但并非所有的法律文书都具有以上所述的效力，如公证文书、律师文书等，或者具备上述效力的一部分，或者完全不具备上述效力。

在司法实践中，与法律文书相似的、易混淆的概念还有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等。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的意义其实是一样的，都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诉讼活动中所依法制作和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公文，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它们的不同点在于，法律文书不仅包括上述三个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和发布的各类公文，而且包括其他特定组织和个人依法制作的具有



法律意义的相关文书，如公证机关制作的公证书、律师制作的起诉状等。由此可见，法律文书是比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更大的一个概念，前者包括后两者，但又不止于后两者。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司法机关包括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同时由于实行侦检分立，大部分的犯罪侦查任务由公安机关承担，导致我国法律文书的涵盖范围和表现形式呈现出相当的宽广性和多样性。另外，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也经常制作和出具一些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文书，这些文书虽然不像司法机关出具的文书那样具有特别强烈的国家意志性与强制性，也不是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但同时它们也是国家意志或国家权力的间接体现，是特定机关和组织制作的能够影响人们权利与义务的文书，因此把它们纳入法律文书的范围统一叙述也是必要的。律师文书是一种人们生活中常见的文书形式，它虽然不具有国家意志性，但由于其制作目的和制作程序等，往往使其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与人们生活的联系比其他文书更紧密，因此将其归入法律文书的范畴，有利于实现依法治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目的。

如上所述，尽管对于法律文书概念所涵盖的范围，我们可以而且已经有多种表示方法，如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等，但正由于多个相似概念的同时存在，理论界又没有一种权威的、能够被各方普遍认可的说法，导致现在关于法律文书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争议不断，初学者对此往往感到无所适从。2002年开始实行的统一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使用了“法律文书”这一词汇，体现了国家统一法律文书语汇的意愿，为了理论研究的便利和实践操作的统一，笔者建议今后统一使用“法律文书”作为这一领域的标准语汇，以便对其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关系做出令人信服的、清晰的界定。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1. 形式的规范性

从法律文书的形式上看，它具有明显的规范化的特点。这种特点的形成，主要在于法律文书的实用性。在司法实践中，法律文书使用的频率很高，长期的法律实践活动，使法律文书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形式。法律文书形式的规范性主要体现在结构固定和用语固定两个方面。

（1）结构固定。在法律文书制作中，绝大多数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而且不同法律文书每一部分的具体内容也大体相同。例如，首部一般主要包括文书制作单位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等；正文一般主要包括案情事实、处理理由、处理决定等；尾部一般主要包括交代有关事项、签署、日期、用印、附注说明等，形成了固定结构。

（2）用语固定。在法律文书中，许多用语是固定的。例如，判决书中交代上诉权部分，一般表述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人民法院。”

2. 制作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主要是依据法定的诉讼活动而产生的法律文书，因此它的制作必须合乎法律规定，不能任意制作。法律文书制作的合法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第一，法律文书制作主体由法律规定，有其特点的范围。第二，法律文书制作必须于法有据。这是法律文书合法存在的前提。没有法律根据的文书，就不可能是法律文书。我国三大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有关的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于法律文书具体制作的根据都有相应的规定。第三，要正确适用实体法。大多数法律文书都是为解决实体问题而制作的。无论是案件事实叙述、证据材料分析引

用,还是理由阐述、结论表述,都应当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即使是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凡涉及实体问题的,也都要正确予以适用。只有这样,才能切实有效地解决问题,显示其实用的特性。第四,要符合法定程序。一定内容的法律文书反映一定法律程序、环节的运作。不同性质的诉讼法律关系受不同的诉讼法调整,与之相适应制作、使用的是不同的法律文书。第五,不仅内容要合乎法定程序规定,而且在文书的提交、移送、拟稿、审核、签发、宣布、送达等具体运行上,也要合乎法定的手续。非经法定的程序、手续制作的文书是无效的。程序的合法与实体的合法,同样都是法律文书有效性的重要保证。

3. 制作的连环性

纵观各种性质的诉讼程序,法律文书在诉讼中具体运用时,各法律文书之间具有连环性的法律特点。即各个系统或序列的法律文书自成体系,按一定的法律程序形成的法律文书之间有一种承接关系,前一文书记往往可以引出后一文书记,而后一文书记则是以前一文书记作为基础的,这种连环关系根据诉讼的需要,有时连得很长。例如,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制作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可以引出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制作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或者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又引出公安机关的逮捕证。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往往引出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又称为公诉书),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往往又引出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或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在民事诉讼中,民事起诉状可以引出民事答辩状,两者可以共同引出民事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等。

总之,法律文书的连环性特点表现得较为突出。可以根据同一系列法律文书的连环关系有无中断,从中判断诉讼程序是否合法。把握法律文书的这种连环关系,有助于后面一个环节的法律文书制作者在制作法律文书时避免前一个法律文书写作上的不足,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质量。

4. 制作的时效性

办案有时限,反映在法律文书上也有个时效问题。制作这类法律文书,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法律文书虽然法律没有作出明确的时限规定,但不等于说不存在时效问题。诉讼经济是进行诉讼的基本要求,办案贵在及时,不能拖延诉讼,从总体上来讲,法律对侦查、起诉、审判诉讼阶段都有严格的时限规定,各个具体诉讼环节的法律文书也相对要受制于这一总的时限要求。

二、法律文书的社会功能

法律文书是在实际案件中根据法律的规定制作的,许多法律文书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直接的联系,如公民受到非法侵害时委托律师写的起诉状、法院对公民起诉的案件作出的判决书等,即便有些法律文书与公民等当事人没有直接联系,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等,它们也往往间接地影响着公民等当事人的利益。因此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的好坏,往往会影响到当事人对制作机关执法水平的评价,进而影响到其对国家法治发展状况的认识。一份事实认定清楚、法律依据充分、情理并茂、格式正确的法律文书,不管它的结论究竟是对当事人有利还是不利,总会使人产生一种信仰,认为制作人或制作机关已经尽力公平合法地处理该案件,这种信仰有利于公安、司法等机关顺利地执行业务,也有利于法律的正确实施和执行。

此外,有些法律文书会公布于众,如法院的判决书经常张贴在法院的公告栏内,这使普



通公众有机会看到法律文书的制作现状，也使法律文书制作机关的执法水平更直接地接受公众的评价。人们首先会看法律文书是否条理清晰、页面整洁，进而看它是否逻辑严密、结构合理，接下来就是看它是否符合“事、理、情”并茂的要求，如果一份法律文书能够满足上述标准，就会使看到它的普通公众对制作机关的严谨、敬业油然而生崇敬之情，这种感情也会影响到人们对国家法治程度的理解与评价，促使人们更加自觉地守法、护法，更加积极主动地配合支持国家机关的各项活动。

法律文书是法制宣传的重要武器。在司法实践中，法律文书具有重要的法制宣传作用，这种宣传，是通过具体的、生动的实例进行的。在我国，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法定情形外，案件审理多是公开进行的，即使案件审理不公开，宣判也应公开。在人民法院审判员宣读判决书时，旁听的群众和案件的当事人通过具体案例，可以受到法制教育。此外，在法庭上公诉人发表的起诉书、公诉意见书，以及辩护人发表的辩护词，都能使听众从中分清是非，明确罪责，受到启示。特别是布告文书，读者最为广泛，可以通过具体的案件，帮助读者受到法制宣传教育，从而厌恶犯罪现象，同犯罪进行斗争。因此，法律文书具有法制宣传的社会功能。

三、法律文书与司法机关及法律职业人员的关系

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的产物，也是全部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在办理各种诉讼案件中，每一个步骤和环节都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因此，对于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来说，司法机关在处理当前的案件时都要研究考察自己及其上级机关过去制作的法律文书，以寻找到能够适用于现在事件的法律及其原则。

此外，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的实施依靠的是国家机器，而国家机器保障和体现法律实施的最直接的，也是最终的表现形式，就是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制作和发布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实现职能的手段，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无一不是通过法律文书最终体现出来的。法律文书与司法人员的关系在于，它是考核司法人员素质的重要尺度。司法人员在诉讼活动过程中的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案件的实体处理，二是制作法律文书。两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相辅相成。在司法实践中，如果没有较高的法律文书制作质量，就难以反映处理案件的高水平；反之，高质量的法律文书，则可以反映出司法人员较高的办案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文书质量的高低，可以直接反映办案质量的优劣，而办案质量的优劣与司法人员素质的高低是联系在一起的，是司法人员素质的综合反映。司法人员素质包括思想政治、法律专业、道德品质、文化知识和工作能力等，这些素质如何，必然反映其在制作的法律文书中。因此，各级司法人员都应当重视法律文书的制作。

四、法律文书改革与司法体制改革

法律文书与司法改革，如影随形，不可须臾分离，司法改革必然带来法律文书改革，法律文书反映司法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引发的法律世界化日趋凸现，为适应经济、法律的发展变化就需要进行司法改革，法律文书也应随之改革。司法改革是当今世界各国的共同话题，更是我国的热门话题。由于我国经济体制转型，并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司法改革的呼声甚高。司法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法律文书改革则是司法改革的配套工程。

法律文书与司法公正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尤其是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体现,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它关系到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案,秉公执法,刚正不阿的公正形象。但是现在的裁判文书千案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判决结果的形成过程,缺乏说服力,严重影响了公正司法形象。司法实践证明,一份判决书或裁定书,如果对控辩双方的举证、质证内容是否认证不表示明确的意见,不阐述判案理由,这样即使裁判结果完全正确,裁判文书质量也是不合格的,因为这种不讲事实、不讲证据、不讲道理的“八股文式”的裁判文书,不能使胜诉者赢得堂堂正正,不能让败诉者输得心服口服,没有完成人民法院组织法赋予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任务。因此,在司法改革进程中必须同步地进行法律文书的改革,并且后者改革效果的好坏对前者的改革过程也必将产生重要影响。

目前法律文书主要存在制作质量不高、使用不当和手续不全的问题。由于对法律文书的地位缺乏足够认识,司法人员在制作法律文书时表现出很大的随意性,要写什么,不写什么,不是根据法律规定而是根据各自的需要,要的写上,不要的(实际上必须写上的)不写;有的承办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不清楚应当使用哪些法律文书,不使用哪些法律文书,如该用传票的却用了通知书;对于要签字、要盖章才有效力的法律文书不办签字、盖章手续等。

目前我国的法律文书改革已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存在的问题仍不少。司法机关各自为政,独自进行改革,缺乏统一部署,又无规范性文件的指导,致使法律文书的改革发展不平衡,法律文书的协调性差。当然,法律文书改革主要是指法院诉讼文书的改革,其中的裁判文书为改革的重中之重。目前裁判文书改革既有成绩也有问题,例如,法院的案件审结报告并未减少,有的地方还呈增加的趋势,这有悖于审判独立原则,法院行政化色彩甚浓;裁判文书格式(样式)规定得过细过死,硬性要求过多;有的法官在判决书上附“法官后语”或“法官寄语”,这种做法用心良苦,但混淆了法律与道德的界限,导致法官角色错位,判决书性质显得较为偏颇;过去的判决书不讲理或讲理不够,而今有的地方又要求把判决书写成“议论文”等,有待通过法律文书改革予以纠正。

为了配合司法体制改革,法律文书改革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对控辩主张予以同等重视,切实纠正长期以来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重指控、轻辩护”倾向。

(2) 对表述“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的要求更加明确、具体。不仅要写明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而且对控辩双方、原被告双方有争议的事实、证据,要予以恰如其分的分析认证。

(3) 阐述判决理由时应当做到说理充分、逻辑严密、无懈可击。

(4) 法律文书的“情、理、法”应当做到互相呼应,环环相扣,事实与法理层次清晰而又互相支持,以更好地论证法律文书的结论。

第二节 法律文书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一、法律文书制作与法律理念的应用

一个国家不可以没有法律,因为它是“兴功惧暴”、“定纷止争”的武器,是“吏民规矩”的绳墨。然而,有了法律,没有法律文书也是不可以的,因为“徒法不足以自行”。只

有法律文书，才能使法律得以实施。法律文书是适用法律的载体，是专用文书或称特种文书。它的制作内容必须以案件的事实为根据，以国家的法律为准绳，准确地适用法律，完美地体现法律。为此，法律文书的根本作用就是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

法律的字面规定只是法律的“形”，而法律理念则是法律的“神”，法律文书要实施法律，重要的不在于照搬照抄法律的条文，而在于将法律的理念融于字里行间。在这方面，法律文书负有非常重大的责任，因为它与当事人的接触比规范性法律文件更频繁、更直接，因此在设计、组织法律文书的格式、词句时，必须将公平正义等法律理念时刻铭记在心，须知有时即使是一个字一个词的差别，也可能使当事人对司法公正、法律正义产生怀疑。

法律文书的特征和作用，十分明显地证明其为实施法律的独特凭证或工具，这是任何其他文书、文件、公文等无法替代的。法律文书的地位，尤其是法律文书中的判决书的地位，是与国家的政治制度同步形成和发展的，是国家政治制度稳定的标志；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以保障的证明；是社会有序、社会进步的重要表现；是鞭挞、抨击一切社会丑恶现象的凭据和利剑。

二、法律文书是法学教育结果的重要表现方式

法律文书是在具体案件中根据事实运用法律制作出来的，因此没有一定的法学素养，没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是很难制作出一份合格的法律文书的。法律文书写作要求写作者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法学造诣，而且还必须对语文学、修辞学、逻辑学等相关学科有所了解。只有通过细致的法学学习，系统地学习了各个部门法的知识，学习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相关知识，在制作法律文书时才不会感到无从下笔。

需要指出的是，当前的法学教育往往只重视对实体法律的训练，而忽视对学生法律文书技巧的培养，导致学生毕业后进入实际工作岗位时无法胜任简单的法律文书撰写工作。这是非常严重的一种现象，必须得到及时有效的扭转。法学院校和教师应当在平时的教授时，注意培养学生实际书写法律文书的能力，为将来走向社会做好准备。

司法人员是法律得以运转的运作主体，是法律职能实现的承担者。一方面，其业务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能否准确地理解法律，并运用法律去认识、分析、判断诉讼案件事实。另一方面，还需通过其自身的文字写作技能，把诉讼的过程形成文字表述下来。在法律文书制作过程中，综合了法律专业知识的运用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这就要求司法人员（即法律文书的制作者）不仅要熟练地掌握法律知识和较高的写作技巧，还需建立科学的知识结构层次，广泛涉猎哲学、心理学、逻辑学、语言学、修辞学等学科的知识内容，为制作和运用法律文书服务。在司法机关，普遍存在认为司法人员只要熟悉法律知识，只需按格式要求，很容易就能写好法律文书的错误认识。在这种错误认识指导下，也就形成了司法机关“重办案、轻文书”的现象，所制作的法律文书，虽说达到格式规范的要求，但其内容空泛，也就很难让当事人心服口服，更不用说自愿接受并遵照执行了。这种现状，直接影响了办案的质量，同时，这也是造成某些案件结案之后执行难的原因之一。

三、现行教育评估机制对法律文书的轻视

我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思想，法律文书由于被认为属于“形式问题”而遭受冷落，不管在理论界还是在实务界，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只要判决结果正确，即使法律文书上有一些小瑕疵，如文书名称不对、漏写日期等，也是无伤大雅的。